



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财政局

文 件

察财农〔2024〕25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预算 (防灾救灾第三批) 的通知

察布查尔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支持做好病虫害防控等相关工作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预算(防灾救灾第三批) 资金 83 万元(伊州财农〔2024〕17 号)。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119 防灾救灾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关于印发〈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3〕13 号)

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对救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，严禁挤占、挪用救灾资金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三、请强化资金使用监管。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察布查尔县财政局

2024年5月22日

